國立屏東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 下午 1:45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許教務長華書

出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黃淑婷

壹、主席報告： 教務處訂有多項相關法規，其主要職責在於協助各系所及學院，在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各項規章的前提下，推動各項教務工作，並提供必要的行政協助。因近期許多新議題，都會在今日教務會議上討論，如有任何法規意見都歡迎提出。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115.5.28.) 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於上次會議執行情形時修正				
提案號	法規名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2	本校學生跨域探索學分實施要點草案。	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於本組網頁。
17	本校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後通過。	理學院	依會議決議執行。
18	本校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後通過。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依會議決議執行。
19	本校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後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一、依決議辦理。 二、本院已將修正後法規公告於學院網頁。
20	本校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後通過。	資訊學院	依會議決議執行。
21-1	本校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後通過。	資訊學院	依會議決議執行。
21-2	本校 STEAM 教育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後通過。	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一、依會議決議執行。 二、已將修正後法規公告於中心網頁。
21-3	本校數位人文創新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後通過。	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一、依會議決議執行。 二、已將修正後法規公告於中心網頁。
22	本校跨域整合與創新實作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後通過。	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一、依會議決議執行。 二、已將修正後法規公告於中心網頁。

會議提案				
提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修正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於本組網頁。
2	擬訂定本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實施要點案。	修正後通過。	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一、依決議執行。 二、已將修正後法規公告於學程網頁。
3	擬訂定本校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實施要點案。	修正後通過。	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一、依決議執行。 二、本系已將修正後法規公告於系網頁。
4	擬訂定本校新媒體創新應用碩士學位學程學位考試委員遴選要點草案。	修正後通過。	大武山學院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已依決議執行，並將修正後法規公告於學程網頁。
5	擬修正本校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第四點規定。	修正後通過。	大武山學院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已依決議執行，並將修正後法規公告於學程網頁。
6	擬修正本校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七點規定，請討論。	照案通過。	應用物理系	依教育部來文修正法規，並重新送會議審議
7	擬修正本校科學傳播學系科學傳播暨教育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照案通過。	科學傳播學系	依會議決議執行
8	擬修正本校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七點規定。	照案通過。 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一、依決議執行。 二、另將修正後法規公告於系網頁。
9	擬修正本校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與第十一點規定。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一、依決議執行。 二、本系已將修正後法規公告於系網頁。
10	擬修正本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	照案通過。	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一、依決議執行。 二、已將修正後法規公告於學程網頁。
11	擬修正本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原則。	撤案。	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依決議執行。
12	擬修正本校音樂治療(Music Therapy)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十二點規定。	修正後通過。	音樂學系	依決議執行
13	擬修正本校幼兒華語文教學	修正後通過。	幼兒教育學系	依會議決議執行。

	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十二點規定。			
14	擬修正本校新住民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實施計畫部分規定。	修正後通過。	教育學院	一、依決議辦理。 二、本院已將修正後法規公告於學院網頁。
15	擬修正本校身心障礙者服務創新學分學程實施計畫部分規定。	修正後通過。	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一、依會議決議執行。 二、已將修正後法規公告於中心網頁。
16	擬訂定本校數位科技與人文創意跨域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	修正後通過。	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一、依會議決議執行。 二、已將修正後法規公告於中心網頁。
17	擬訂定本校安康旅遊微學程實施計畫、普特合作微學程實施計畫、領導探索微學程實施計畫、適應體育微學程實施計畫、數位科技跨域應用微學程實施計畫 及數位人文與創意展演微學程實施計畫案。	照案通過。	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一、依會議決議執行。 二、已將修正後法規公告於中心網頁。
18	擬訂定本校辦理「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實施要點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於本組網頁。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有關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諮商與輔導組碩士班學生擬延長修業年限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5年8月18日臺教學(三)字第1150069125A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來函擬請參酌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彈性處理並專案評估延長修業年限事宜。

三、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第九點規定：適用本要點之學生，應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並送教務處(職推處)彙整，提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四、王生因修業年限已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屆滿，本學期為退學狀態，是否同意王生延長修業年限1年所請。

五、檢附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如附件1(第1-2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學籍事宜。

決議：一、依教育部來函，經討論同意王生延長修業年限，並彈性處理由115學年度第一學期復學至116學年度第一學期止。

二、本次為最後一次同意該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請學系所及指導教授協助輔導學生把握最後修業期限，完成學業。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十四條，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近年來學生依賴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撰寫論文，衍生出後續學術倫理問題層出不窮，故修改第十四條。

二、檢附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2(第3-7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十四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近年來學生依賴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撰寫論文，衍生出後續學術倫理問題層出不窮，故修改第三點。

二、檢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十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3(第8-10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近年來學生依賴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撰寫論文，衍生出後續學術倫理問題層出不窮，故修改第十二點。

二、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704號函，修改第十三點。

三、檢附本校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4(第11-14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位論文學術誠信暨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使用聲明書案，請討論。

說明：配合提案一至提案三規範學生論文以生成式人工智慧 (Generative AI) 等相關技術進行撰寫…等行為，訂定本校學位論文學術誠信暨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使用聲明書(草案)全文，如附件5(第15-16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三點、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為鼓勵曾就讀本校研究所，因故未完成碩士學位之學生，鼓勵繼續就讀並完成學業，增訂第三點第一項四款第二目，學生抵免學分數得不受二分之一上限之規定。

二、增訂第五點第四、五款，明確規定抵免科目應以同級學位之科目及單一科目學分數不得拆開認抵。

三、修改第六點第二款，增訂軍訓及大一體育課程抵免學分得以少抵多。

四、檢附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三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6(第17-21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規範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準則。

二、檢附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7(第22-24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提送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組為讓學生更清楚明瞭提送論文檢核機制之流程，將檢核機制流程重新調整版面，以更符合實際檢核需求。

二、檢附本校學生提送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修正前，如附件8-1(第25頁)；修正後，如附件8-2(第26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書和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新增論文研究摘要欄位，供系主任判斷是否符合專業。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課堂點名注意事項第六點與第七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擬修正教師課堂點名注意事項第六點及第七點，取消事實佐證資料、調整行政單位組別名稱、核准主管層級及調整會議後公布施行敘述。

二、檢附本校教師課堂點名注意事項第六點與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9(第 27-28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鼓勵學生依其興趣、能力及生涯發展需求，自主整合跨院、跨系及跨領域學習資源，建構具整合性、創新性及實作導向之修業歷程，培育兼具在地關懷、跨域統整與問題解決能力之人才，特訂定本準則。

二、檢附本校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草案條文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0(第 29-32 頁)。

三、案經大武山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5.10.8)審議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辦理校學士學位之申請、修讀、課程採認、變更、放棄、延長修業及畢業資格審查等事項，依本校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檢附本校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1(第 33-38 頁)。

三、案經大武山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5.10.8)審議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學士學位審查小組設置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及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檢附本校校學士學位審查小組設置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2(第 39-40 頁)。

三、案經大武山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5.10.8)審議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 115 學年度各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中心業經 115 年 5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自 115 學年度起新增「人工智慧素養與應用－教育領域」、「人工智慧素養與應用－人文社會領域」、「人工智慧素養與應用－資訊領域」、「人工智慧素養與應用－管理領域」及「人工智慧素養與應用－理工領域」等 5 門通識資訊課程。

二、本案因應新增前述人工智慧領域課程，並經調查與彙整各系所不計入通識資訊課程情形，擬新增部分系所不計入通識資訊學分之課程名稱如下：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備註
管理學院	商業大數據學系	資訊課程	計算機概論	既有課程，新增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
			人工智慧素養與應用-管理領域	115-1 新增課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
	企業管理學系	資訊課程	人工智慧素養與應用-管理領域	115-1 新增課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
			成為 Python 數據分析達人的第一堂課	既有課程，新增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

三、檢附各系（學程）「不計入通識資訊學分之課程」一覽表，如附件 13(第 41-46 頁)。

四、案經大武山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5.10.8)審議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際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與第八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本學院目前因無設各學程、專任教師與正式學院學生，擬修正委員組成。

二、修正第三點與第八點。

三、檢附本校國際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與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4(第 47-48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第四條，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幼兒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5.5.27)及教育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5.9.23)通過。

二、考量處理實習事務之行政作業流程及分組公平性，將分組原則納入法規。

三、檢附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5(第 49-53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幼兒園教學實習辦法第四條，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幼兒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5.5.27)及教育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5.9.23)通過。

二、考量處理實習事務之行政作業流程及分組公平性，將分組原則納入法規。

三、檢附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幼兒園教學實習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6(第 54-57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育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十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教育學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9.2)及教育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5.9.23)通過。

二、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案，修正重點為第十點增加公費生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相關規定。

三、檢附本校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7(第 58-61 頁)。

四、俟教務會議通過後溯及既往 115 學年入學研究生。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物理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七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註冊組依據教育部來函重申，請各學系再次審視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實施要點」，學位考試委員聘任標準，若是以獲有博士學位聘任「研究人員」或是「專業技術人員」身分為口試委員時，其學術成就須明確可循，並明確訂立於提聘任訂實施要點內。若未訂立者，請修正法規後才符合標準聘任。

二、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四)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

三、本案通過後，追溯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四、檢附本校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8(第 62-65 頁)。

五、案經應用物理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08.27) 及理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5.10.07)審議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案經視覺藝術學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5.9.2)及人文社會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5.10.14)審議通過。

二、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不含論文學分)，惟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至個位

數。

三、經檢視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第七款規定，曾修習碩士學位學程或曾獲得碩士學位者，經系主任許可，得抵免相關之科目。惟以不超過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然論文或創作與論述不得抵免。

四、經註冊組通知視覺藝術學系抵免規定與本校抵免規定顯不符，建議應以母法為優先適用依據，爰配合修正本系規定。

五、通過後，溯及所有在學生適用。

六、檢附本校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全文，如附件 19(第 66-70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商業大數據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商業大數據學系學生專業證照點數畢業門檻表，請討論。

說明：

說明：

一、依據商業大數據學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

二、新增視覺化軟體應用師(2 點數)、iPAS AI 應用規劃師-中級(3 點數)、AI-901: Microsoft Azure AI 基礎(2 點數)

二、案經商業大數據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15.05.07），及管理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5.10.06)修正通過。

三、檢附商業大數據學系修正後專業證照點數表，如附件 20(第 71-72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各學系如有畢業門檻，請依本校三級三審程序提案，送教務會議審議。另建議訂定法規敘明認定標準、審核程序與核定方式或替代方案等。）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音樂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音樂學系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十二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案經音樂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15.06.10)及人文社會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5.10.14)通過。

二、根據開課、選課的狀況，調整學分數讓學生更容易取得學分學程。

三、擬修正計畫內容之修畢學分數：原應修畢課程規劃 18 學分，修正為應修畢課程規劃 16 學分。

四、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五、檢附本校音樂學系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十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全文，如附件 21(第 73-75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 同日下午 3:40

國立屏東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

105年1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協助突遭重大災害影響正常學習之學生，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暨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三、突遭重大災害影響正常學習之本校學生彈性修業機制如下：

（一）入學考試、招生報到、註冊、繳費及選課：

1、本校應協助提供學生考場應試服務；如學生未能應試，得申請退費。

2、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以下簡稱職推處)辦理報到或申請延後 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報到註冊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3、新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職推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 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4、本校視個案情形，得放寬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5、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二）選課及跨校選課：

1、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本校得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

2、本校得放寬跨校選課條件，使學生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暨未開設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

3、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由國際事務處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保留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三）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

1、為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修課方式得以彈性措施，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2、本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3、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學生事務處(或職推處進修教學組）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4、本校得予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

5、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學生轉入適當系所修讀。

（四）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

1、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職推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2、學生辦理休、退學，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本校得視情況 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3、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 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4、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本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五)本校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六)本校得提供學生替代方案，協助學生完成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等）。

四、本校應啟動關懷輔導與個案追蹤機制，指派專責單位(學務處)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

五、本校為避免訊息落差或反覆打擾學生，應循校安系統彙整各個案現況、專案輔導結果、配套措施及後續修業情形等資訊，並依教育部規定時程進行回報，統一訊息來源。

六、本校得視個案情形，啟動緊急紓困措施，從寬給予學生助學扶助。

七、本校得審酌學生修課意願，以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校推廣教育學分及發給學分證明。本校得視個案情形，酌情優待推廣教育學分費。

八、本校處理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就學事宜，除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保護學生隱私外，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九、適用本要點之學生，應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並送教務處(職推處)彙整，提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附件 2】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有抄襲、舞弊或代寫情事、或以生成式人工智慧 (Generative AI) 等相關技術進行撰寫且未明確註明應用動機、範圍及其引用之著作、資料出處等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 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 法令處理。	第十四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或代寫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文字修正，新增以生成式人工智慧等相關技術進行論文撰寫行為。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修正後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27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2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27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10月22日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學分，應內含於該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二、除「論文」外，各課程之開設標準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三、「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論文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七、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另於本校或其他學校碩士班期間修習並取得修課證明者，得檢附修課證明辦理抵免。

八、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九、研究生經雙方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其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辦理。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

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

第四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指導教授以遴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十四位研究生為原則。

二、指導教授聘定後，應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第五條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應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條件始可申請。

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口試方式為之。

三、論文計畫考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四、論文研究計畫不通過者，研究生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一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條 碩士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始可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一）論文研究計畫通過，並符合各該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

（二）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二、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申請期限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提要一份。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3. 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任簽名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

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四）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

第八條 辦理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或書面報告(含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提要（繳交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所屬之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相關學位考試事宜。

二、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在職進修暑期班應自完成該年度暑期註冊繳費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暑期碩士班必要時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於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學位考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學位考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

三、學位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九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仍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期完成學位考試，逾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應予退學。

第十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一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評分資料送註冊組(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登錄成績。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之研究生，應依照考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應繳交論文紙本、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前項所繳交之論文紙本冊數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本校圖書館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考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其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次學期結束前辦妥畢業離校手續，否則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依規定退學。

第十二條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本辦法訂定「研究生修業要點」，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研究生修業要點」，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研究生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加修之先修課程。

二、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之上下限。

三、研究生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期限。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期限等。

五、學位考試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考試申請之期限等。

第十四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或代寫情事、或以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等相關技術進行撰寫且未明確註明應用動機、範圍及其引用之著作、資料出處等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五條 論文計畫發表前及申請論文口試時，須將論文計畫、論文口試本送交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審核是否符合專業。若為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導之研究生，需迴避時，另推薦教授審核。

論文計畫若未符合專業時，由系、所、學位學程組成審核委員會審查，確定未符合專業者，通知修正後重審。論文口試本若未符專業，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通知修正後重審。

學生學位論文若經檢舉，有不符專業屬實者，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其指導教授提送校學術委員會審議。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附件 3】

國立屏東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係指以下各款行為： (一)抄襲：指援用他人資料未註明出處或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 (二)舞弊：指有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者。 (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本校權責單位審定者。 (四)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含以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等相關技術進行撰寫且未明確註明應用動機、範圍及其引用之著作、資料出處等行為。 抄襲、舞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及以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等相關技術進行撰寫…等之認定，須經本校相關學院組成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審定。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係指以下各款行為： (一)抄襲：指援用他人資料未註明出處或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 (二)舞弊：指有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者。 (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本校權責單位審定者。 抄襲、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認定，須經本校相關學院組成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審定。	文字修正，新增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有關以生成式人工智慧等相關技術進行論文撰寫。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704號函，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修正後全文）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1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10月22日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避免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舞弊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發生，並建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機制，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係指以下各款行為：

(一)抄襲：指援用他人資料未註明出處或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

(二)舞弊：指有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者。

(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本校權責單位審定者。

(四)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含以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等相關技術進行撰寫且未明確註明應用動機、範圍及其引用之著作、資料出處等行為。

抄襲、舞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及以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等相關技術進行撰寫…等之認定，須經本校相關學院組成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審定。

四、本校對於博、碩士學位論文疑涉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檢舉受理程序如下：

(一)檢舉人應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並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送交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以下簡稱職推處)，經查證確認其檢舉意願後，即受理處理。

(二)前款檢舉案件以匿名檢舉，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者，不予受理。

(三)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之前，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有予以保密之必要者，應以保密方式為之；並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四)檢舉案經證實之後，對檢舉人之身分亦應予嚴格保密。

五、教務處(職推處)於受理檢舉案後，應於五個工作天內通知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及系、所或學位學程，並將檢舉相關文件送被檢舉人所屬學院。該學院應於收件後十四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簽請校長核准後延長二個月。但以一次為限；其程序應以

秘密方式為之。

六、委員會之組成、開會及決議，應依以下規定處理：

(一)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或學位學程主管、所屬學院教師代表一至二人、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至少三人組成，並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之。惟原系所人員不超過三分之一，校外學者專家至少一人，被檢舉人之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定委員。審定委員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審定委員會之名單應予保密。

(二)審定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若院長為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而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或教務長擔任。

(三)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審定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出席及表決。

(四)審定委員會審理決定，應尊重審查人基於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五)審定委員會應視檢舉情形審查被檢舉人之博、碩士學位論文，包含論文內容及結果之真實性、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比對文獻引用情形及審查論文原創性、貢獻度等

七、被檢舉人之現任或曾任之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審定委員。

八、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且未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權利，審定委員會得逕為審定。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列席說明。

九、經審定確認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審定委員會得限期命被檢舉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十、被檢舉人對本校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自書面公文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附具體理由依程序提起訴願。

十一、檢舉案經審結後，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對於同一案件不重覆調查、審定。

十二、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準用本要點。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附件 4】

國立屏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二、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情事、或以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等相關技術進行撰寫且未明確註明應用動機、範圍及其引用之著作、資料出處等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二、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文字修正，新增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有關以生成式人工智慧等相關技術進行論文撰寫。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704號函，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

（修正後全文）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84112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79232 號函同意備查
109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7139 號函同意備查
115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校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論文指導教授一至二人。論文指導教授為二人時，得含校外指導教授一人。

三、論文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

四、研究生在申請參加論文考試之前，須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五、本校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日起，在六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考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所長核定後，舉行口試。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經系、所、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申請：

1. 申請學生須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才能提出論文計畫考試之申請。
2.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截止日期，上學期為註冊後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前，下學期 為註冊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
3. 申請論文計畫考試之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填繳申請表格，由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後送交各研究所辦公室彙整辦理。

(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審查委員資格：

1. 論文計畫考試委員五人(必要時得六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內委員與校外委員各二人。考試審查委員須具博士學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研究員。

(2)副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副研究員。

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所長聯繫後擇定之。

2. 藝能科審查委員職級符合者得不受須有博士學位之限制。

(三)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1. 時間、地點由研究生、指導教授及審查委員協商訂定後通知所屬系所公告之。
2. 研究生應於考試前兩週將論文計畫分送各審查委員。
3. 發表時間約一百分鐘，須包括論文計畫內容簡報、審查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舉行審查委員會議、宣佈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等程序。
4. 所有審查委員均須於考試結束後，分別填寫評鑑表。論文計畫經全部委員審查通過才可進行研究。
5. 指導教授於考試完畢二日內，將審查委員會議記錄、評鑑表及論文計畫一冊，彙整後送交各研究所備查。

七、學位論文考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申請：

1. 本校學生即將修畢各研究所應修全部課程至少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

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該學期所修)，且於六個月前通過論文計畫發表者，才能提出論文完成考試之申請。

2.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截止日期：上學期為註冊後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前，下學期為註冊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

3. 申請論文考試的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填繳申請表格，由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後送交各研究所辦公室彙整辦理。

(二)論文考試委員資格：

1. 論文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含指導教授)，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由校長遴聘之。考試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論文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3)、(4)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院務會議訂定之。

(三)考試：

1. 論文考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年未畢業。

2. 考試之時間、地點由研究生與考試委員協商、訂定後，通知各研究所，由各研究所公告並歡迎旁聽。

3. 研究生應於考試前兩週將論文分送各考試委員。

4.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且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口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5. 考試時間約為一百分鐘，須包括論文內容簡報、考試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舉行考試委員會議、宣布考試結果等程序。

6. 所有考試委員均須於考試結束後，分別填寫評分表。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之分數平均數決定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7. 委員會議中，應當場統計全體考試委員評分表之成績予以平均，並將其結果填寫在評分總表之中，平均成績達七十分者，論文考試通過。

8. 考試委員會議中，受試學生及其他人員應離席。

9. 論文考試審查結果，如考試委員共同決定准予通過，但須作較大之修改時，應由指導教授督促受試者限期修改完成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始視為正式通過。

10. 指導教授應於考試完畢二日內，將考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及論文一冊，

彙整後送交所屬系所備查。

八、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以外文撰寫之論文，其摘要須含中文。

九、論文有抄襲情事，經博士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十、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論文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十一、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成績仍不及格者，應勒令退學。

十二、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情事、或以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等相關技術進行撰寫且未明確註明應用動機、範圍及其引用之著作、資料出處等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者，悉依本校學則或相關法令辦理之。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附件 5】

國立屏東大學學位論文學術誠信暨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使用聲明書

（本聲明書為論文口試前需繳交之必要附件之一，請連同畢業申請書一併繳交）

115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本人茲就所撰寫之學位論文，依學術倫理及相關規範聲明如下：

一、本人所撰寫之學位論文，係在指導教授指導下，由本人自行構思、研究並撰寫完成，其研究構想、研究設計、資料蒐集、分析及論述內容，均為本人之研究成果。

二、本論文之主要內容，並未委由他人代寫，亦未以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工具直接生成論文之核心內容，包括研究問題、研究方法、數據資料、研究結果及結論等。

三、本論文撰寫過程如曾使用人工智慧相關工具，僅限於輔助性用途，例如語句修訂、格式編排或其他非研究核心內容之協助，且相關研究內容均經本人審慎檢 視並確認其正確性。

四、本論文所引用之文獻、資料及研究成果，均已依學術規範妥為標示來源。

五、本人瞭解人工智慧相關工具可能產生錯誤資訊或虛構文獻~~(hallucination)~~之情形，故已確實查證本論文所引用之文獻來源，確保所引用資料均實際存在且可被追溯或驗證。

六、本人瞭解學位論文倘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引用不實文獻或其他 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學校得依相關規定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涉及相關民、刑事責任者，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特此聲明。

聲明人（學生）：_____（簽章）

所屬學系(所/學程)：_____

學　　號：_____

~~指導教授：_____~~

論文題目：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Integrity and Generative AI Use for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This declaration is one of the required attachments for thesis submission. Please submit it along with your graduation application.)

Approved at the first Academic Affairs Council on October 22, 2026.

I hereby declare, with respect to the thesis that I have written, in accordance with academic ethics and relevant regulations, as follows:

1. My thesis/dissertation was completed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my academic advisor, and was independently conceived, researched, and written by me. The research idea, research design, data collection, analysis, and discussion contained therein are all the results of my own work.
2. The main content of this thesis/dissertation was not written on my behalf by any other person, nor was an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ive AI) tool used to directly generate the core content of the thesis/dissertation, including the research questions, research methods, data, research results, and conclusions.
3. If any AI-related tools were used during the writing process of this thesis/dissertation, such use was limited to auxiliary purposes only, such as language revision, formatting, or assistance with other non-core research content. All related research content has been carefully reviewed by me, and I have confirmed its accuracy.
4. All literature, data, and research findings cited in this thesis/dissertation have been properly acknowledged and referenced in accordance with academic standards.
5. I understand that AI-related tools may produce incorrect information or fabricated references (hallucinations). Therefore, I have thoroughly verified all cited references in this thesis/dissertation to ensure that all cited sources actually exist and can be traced or verified.
6. I understand that if this thesis/dissertation is found, upon investigation, to involve fabrication, falsification, plagiarism, ghostwriting, citation of falsified references, or any other violation of academic ethics, the University may revoke the degree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regulations and publicly announce the cancellation of the degree certificate already issued. Any related civil or criminal liability shall be borne solely by me.

I hereby make this declaration.

Declarant (Student):_____ (Signature)

Department / Institute / Program:_____

Student ID No.:_____

~~Advisor:_____~~

Thesis/Dissertation Title :_____

Date:_____ Year_____Month_____Date

【附件 6】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三)略 (四)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不含論文學分），惟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曾具本校研究所正式學籍，因故未取得碩士學位者，其於本校修習及格之同級學位課程，經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現行課程及畢業要求者，得全數抵免(不含論文)，不受二分之一上限限制。 (五)~(六)略	三、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三)略 (四)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不含論文學分），惟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五)~(六)略	增訂第四款第二目曾就讀本校研究所但未取得學位之抵免學分上限。
五、抵免學分審查原則：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四)抵免科目應以同級學位之科目為原則。 (五)抵免以「科目」為單位，單一科目學分數不得拆開認抵。	五、抵免學分審查原則：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新增兩款抵免學分審查原則。

六、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各所、系或中心輔導補修性質相近課程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法補修者，不予抵免。惟軍訓及大一體育課程除外。	六、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各所、系或中心輔導補修性質相近課程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法補修者，不予抵免。	增列軍訓及大一體育課程抵免學分可少抵多。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修正後全文）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84128 號函同意備查
106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73539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7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95761 號函同意備查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66321 號函同意備查
109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7139 號函同意備查
111 年 12 月 1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30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12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3 月 28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3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3 月 27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辦理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作業之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學生。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及準大學生。

(三)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四)經本校核准到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

(五)博、碩士班研究生，曾預先修讀博、碩士班相關課程成績達博、碩士及格標準，且該科目學分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

(六)依其他規定准予抵免學分之學生。

師資培育學系及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

備查。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持工作年資證明、勞工保險證明或體驗學習證明，專案簽核後，得抵免相對應學科之課程或實習學分。其抵免相對應學科之課程及實習學分，由系依其工作內容及系課程大綱專業認定。

三、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準大學生於入學前預修各大專院校開設之大學部課程、教育部補助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成績及格者，或已取得相關機構先修學分證明或考試及格證明之科目，為現就讀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必修、選修或通識科目者，入學後經學系、學位學程審核可抵免者，入學後得辦理學分(含自由選修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至多為十二學分。

(二)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予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但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三)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四)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不含論文學分），惟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曾具本校研究所正式學籍，因故未取得碩士學位者，其於本校修習及格之同級學位課程，經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現行課程及畢業要求者，得全數抵免(不含論文)，不受二分之一上限限制。

(五)學生境外期間修得相關科目學分之抵免，以所屬所、系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六)修讀境外雙聯學制碩士班至多抵免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二（不含論文學分），學士班至多抵免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與我國不同學制之學分轉換依教務處規定辦理。

持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證明，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所修學分得辦理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本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入學後不得辦理抵免學分。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已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之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中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含抵免及在本校修習)，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四、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但自他校轉入之轉學生或重考生不得抵免專業課程中之自由選修)。

(三)輔系學分(含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五、抵免學分審查原則：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四)抵免科目應以同級學位之科目為原則。

(五)抵免以「科目」為單位，單一科目學分數不得拆開認抵。

六、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各所、系或中心輔導補修性質相近課程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法補修者，不予抵免。惟軍訓及大一體育課程除外。

七、申請抵免之程序：

(一)申請時限：應於入(轉)學當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完竣，並以一次為原則；但因特殊緣故，經簽報核准者，得再申請抵免學分，惟不得提高編級。

(二)應備表件：抵免學分申請表及中文成績單正本。

轉入年級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學生於境外修得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出國交換之次學期期末考結束前，檢具原校所發給之原始成績表正本或經國際事務處核章之影本一次全部辦理。惟大四下學期及延修生出國交換者，應於畢業離校期限前辦理抵免為原則。

八、審核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申請抵免應以同級學位之科目或較高階學位之科目為原則。至入學時修讀超過十年之課程，不得抵免。

(二)學士班學生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者為原則；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辦理抵免。若其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修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抵免。

(三)抵免學分科目之審核，體育課程由體育學系負責；軍訓課程由軍訓室負責；通識課程由大武山學院負責；其他科目均由各相關所、系負責審查，如有疑義，得會同相關單位共同審查，並由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以

下簡稱職推處)負責複核。

(四)學分抵免方式，可採審查、口試、測驗等方式，由審查單位自行決定。

九、提高編入較高年級修業：

(一)大學部新生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二)進修學制學生抵免三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零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三)轉學生不得提高編級。

提高編入較高年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以上，始可畢業。

十、經核准抵免之科目不得再重複選修，若重複選修，將刪除已核准抵免之科目，以選課為主。

教務處(職推處)應將核准抵免科目及學分數，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成績欄僅註明「抵免」二字不登錄成績。

十一、必修科目停開、更改名稱或更改學分數時，各系、所、學位學程或大武山學院得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供新舊課程交替或重（補）修之學生修習。

十二、以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相關規定酌情抵免。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附件 7】

國立屏東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本校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準則。	敘明訂定宗旨。
二、研究生申請論文指導教授，應依就讀之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提出申請。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明定申請指導教授之規定。
三、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離職、出國及過世等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各系、所、學位學程之主管應提供必要之諮詢及媒合協助。指導教授之聘請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並以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雙方合意為原則。	明定系、所、學位學程需提供學生諮詢與媒合協助。
四、研究生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應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若因專業領域或系所師資不足，得商請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擔任。	明定學生之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教師為主。
五、若因專長或特殊需要，須商請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專案教師、兼任教師或校外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或論文指導教授退休、離職需繼續指導者，應另安排本校一位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其指導教授資格，碩士班應具有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博士班依各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辦理。退休教師於退休前已擔任學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者，得繼續指導該生完成論文，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退休後如需新聘為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備本校兼任教師資格。	明定學生得找本校專任教師以外師資共同指導，並敘明博士、碩士指導教授資格規定。
六、研究生欲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或原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繼續指導時，應填具書面申請書，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相關會議核備後，終止原指導關係。 前項終止原指導關係，不以研究生已覓得新指導教授或新指導教授已同意接任為要件。 第一項申請書及相關協議文件，應備正本三份，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備後，分別由原指導教授、系所辦公室及研究生各執一份。其規範內容得包括下列事項： (一)研究生「在未獲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得以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	明定終止原指導關係及成立新指導關係之相關規定。

主體」之聲明。 (二)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簽署「雙方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 論文指導關係終止過程中，如有影響研究生受教權益之情事，研究生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七、研究生覓得新指導教授後，於遴聘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應取得新指導教授同意指導之簽名同意書，並依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提出申請，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相關會議核備後，始成立新指導關係。 前項文件需正本三份，經系、所、學位學程之主管核備後，一份提供原指導教授留存，一份提供系所辦公室留存，另一份為研究生申請人自行保存。	明定遴聘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之規定。
八、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所、學位學程報備。系、所、學位學程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六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經終止指導關係後，系、所、學位學程應盡量協助研究生另覓新的指導教授。	明定由指導教授終止指導關係後，申請更換指導教授之規定。
九、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依據本準則訂定相關之作業規定。	明定依據準則之規定。
十、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作法。
十一、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法規之施行與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全文）

115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準則。

二、研究生申請論文指導教授，應依就讀之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提出申請。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三、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離職、出國及過世等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各系、所、學位學程之主管應提供必要之諮詢及媒合協助。指導教授之聘請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並以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雙方合意為原則。

四、研究生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應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若因專業領域或系所師資不足，得商請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擔任。

五、若因專長或特殊需要，須商請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專案教師、兼任教師或校

外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或論文指導教授退休、離職需繼續指導者，應另安排本校一位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其指導教授資格，碩士班應具有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博士班依各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辦理。

退休教師於退休前已擔任學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者，得繼續指導該生完成論文，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退休後如需新聘為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備本校兼任教師資格。

六、研究生欲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或原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繼續指導時，應填具書面申請書，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相關會議核備後，終止原指導關係。

前項終止原指導關係，不以研究生已覓得新指導教授或新指導教授已同意接任為要件。

第一項申請書及相關協議文件，應備正本三份，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備後，分別由原指導教授、系所辦公室及研究生各執一份。其規範內容得包括下列事項：

(一)研究生「在未獲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得以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主體」之聲明。

(二)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簽署「雙方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

論文指導關係終止過程中，如有影響研究生受教權益之情事，研究生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七、研究生覓得新指導教授後，於遴聘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應取得新指導教授同意指導之簽名同意書，並依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提出申請，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相關會議核備後，始成立新指導關係。

前項文件需正本三份，經系、所、學位學程之主管核備後，一份提供原指導教授留存，一份提供系所辦公室留存，另一份為研究生申請人自行保存。

八、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所、學位學程報備。系、所、學位學程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六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經終止指導關係後，系、所、學位學程應盡量協助研究生另覓新的指導教授。

九、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依據本準則訂定相關之作業規定。

十、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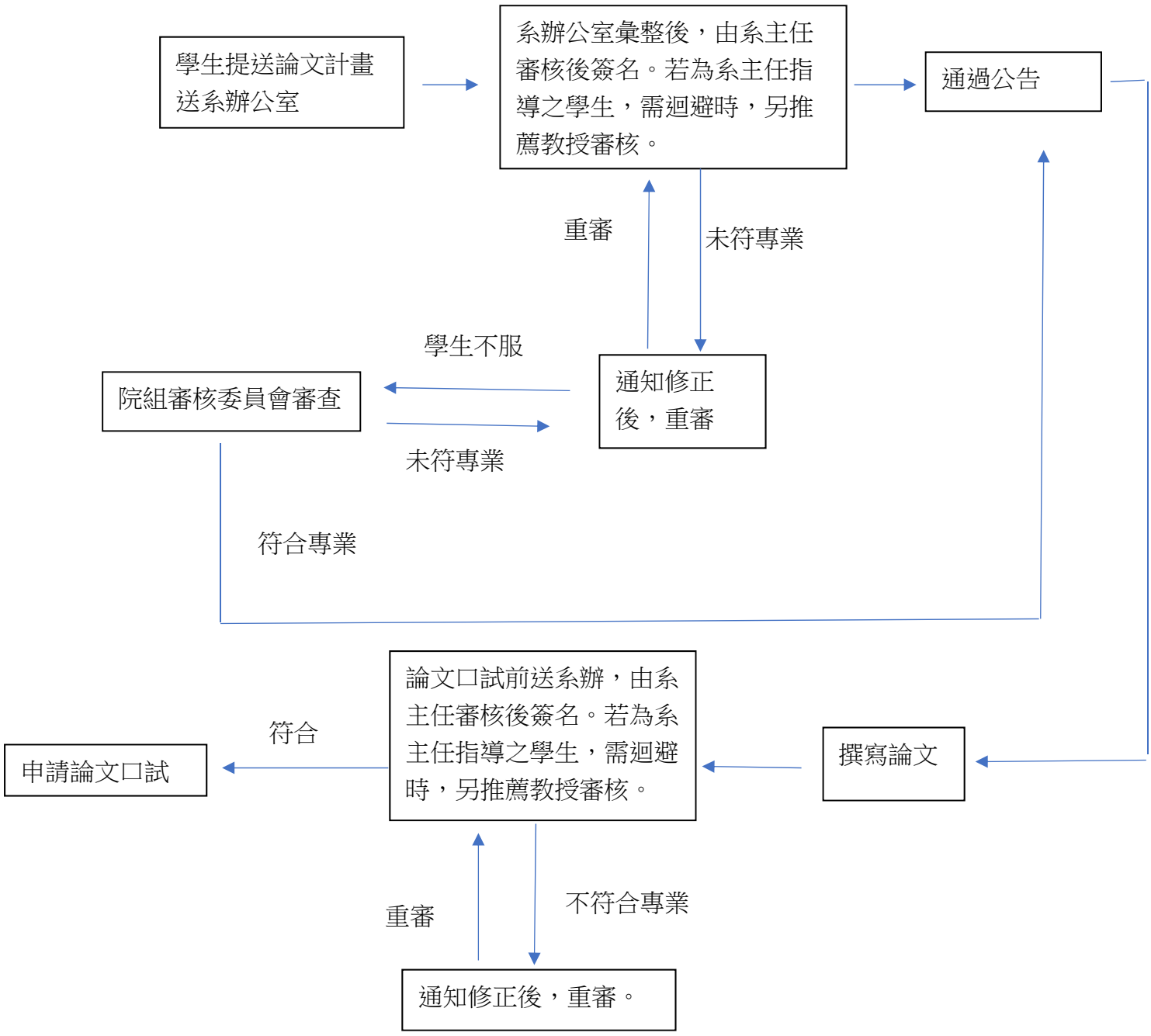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修正前

【附件8-1】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提送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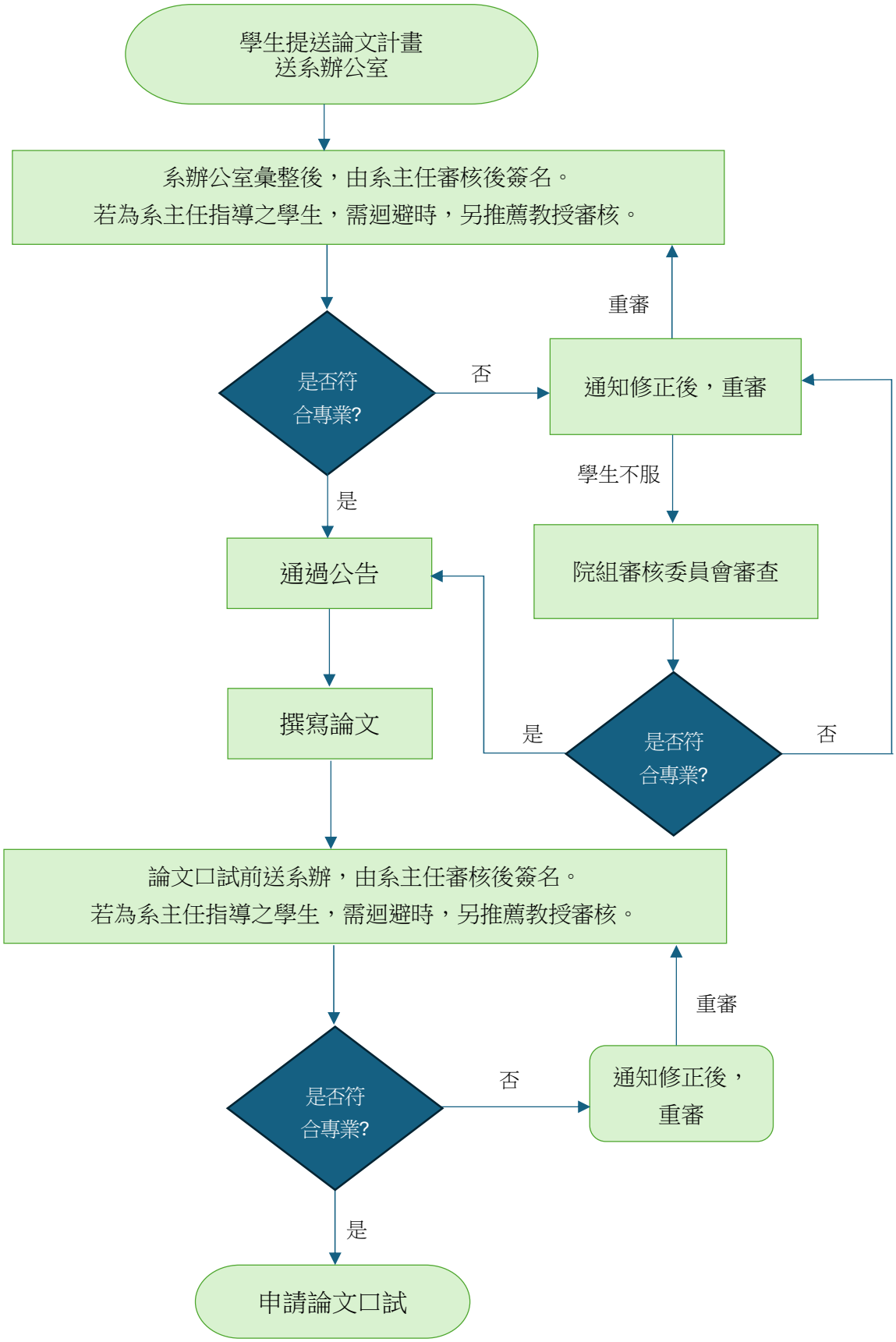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生學位論文若經檢舉，有不符專業屬實者，指導教授將提送校學術委員會議審議。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提送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生學位論文若經檢舉，有不符專業屬實者，指導教授將提送校學術委員會議審議。

【附件 9】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課堂點名注意事項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上述點名登錄時間結束後，若學生缺曠資料有疑慮提出誤點或補登更正時，需填具點名更正申請表，經任課教師暨學生確認簽名後，送交教務處課務組(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辦理，經課務組組長（進修教學組組長)核准後更正，且其受理時間為當學期期末考結束日止。	六、上述點名登錄時間結束後，若因特殊原因提出誤點或補登更正時，需填具點名更正申請表並提出事實佐證，經任課教師暨學生確認簽名後，送交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教學組)辦理，經教務長核准後更正，且其受理時間為當學期期末考結束日止，逾期或未附佐證資料者概不受理。	取消事實佐證資料、調整行政單位組別名稱、核准主管層級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704號函，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課堂點名注意事項

（修正後全文）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請任課教師關懷學生出缺席情形。

二、【校務行政系統】點名開放時間為每學期開學暨正式上課日起至期末考結束日止。

三、教師依任課科目修課名單進行點名，學生該節課未到課即以曠課論。

四、教師上課點名後，應於【校務行政系統】登錄缺席學生，如無法於課堂中登錄系統，則應於上課日後兩週內至【校務行政系統】補登。

五、若該課程有提出調補課申請者，請依核准後之實際授課時間確實點名，學生該節未到課即以曠課論。

六、上述點名登錄時間結束後，若學生缺曠資料有疑慮提出誤點或補登更正時，需填具點名更正申請表，經任課教師暨學生確認簽名後，送交教務處課務組(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辦理，經課務組組長(進修教學組組長)核准後更正，且其受理時間為當學期期末考結束日止。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附件 10】

國立屏東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
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依其興趣、能力及生涯發展需求，自主整合跨院、跨系及跨領域學習資源，建構具整合性、創新性及實作導向之修業歷程，培育兼具在地關懷、跨域統整與問題解決能力之人才，特訂定本準則。	訂定本準則宗旨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校學士學位，指本校學士班學生依核定之跨領域學習計畫，修畢校學士規定之課程及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後，由本校授予之學士學位。	定義校學士學位的範疇
第三條　校學士學位之課程規劃應具跨領域整合性，至少跨二學院或二學系，並符合下列課程組合之一： (一)完整修畢三個學分學程，合計至少四十五學分。 (二)完整修畢二個學分學程及一個輔系，合計至少五十學分。 前項課程規劃另應包含具跨領域整合性之專題、實習、實作或其他實務課程。 課程及學分之認列、重複科目之處理、原學系課程之採計、自主規劃模組之審查及其他修業事項，另依本校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辦理。	說明校學士學位之課程規劃
第四條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應依其學習目標提出具跨領域整合性之學習計畫，經本校校學士學位審查小組審查通過。 本校設校學士學位審查小組，辦理學生學習計畫、修讀課程及學分與畢業資格之審查，並審定其校學士學位名稱。 前項審查小組之組成、職掌、運作及審查程序，另依本校校學士學位審查小組設置辦法辦理。	說明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的流程
第五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得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經核准者，以雙主修方式修讀本準則之學位。 前項申請資格、申請期限、核准程序、修業年限、放棄修讀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本校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辦理。	說明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的條件
第六條　每學年核准修讀校學士學位之人數，以不超過本校全校學士班二年級學生人數百分之二為原則。	核准修讀校學士學位之人數說明

第七條	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其畢業資格由校學士學位審查小組及教務處註冊組審查通過後，授予校學士學位。	說明校學士學位學生畢業資格審查單位
第八條	學生得選擇下列方式取得學位授予： (一)同時取得原學系(學程)學位暨校學士學位畢業。 (二)僅以校學士學位畢業。 (三)以原學系(學程)學位畢業。	說明學生選擇取得學位授予的方式
第九條	校學士學位制度因故須終止實施時，應於預定終止實施之一學年前提出說明書及保障尚未完成修讀學生權益之配套措施，經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終止實施。	說明校學士學位制度終止後的因應措施
第十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本準則未盡事宜規定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法規通過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

(全文)

115 年 10 月 8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依其興趣、能力及生涯發展需求，自主整合跨院、跨系及跨領域學習資源，建構具整合性、創新性及實作導向之修業歷程，培育兼具在地關懷、跨域統整與問題解決能力之人才，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校學士學位，指本校學士班學生依核定之跨領域學習計畫，修畢校學士規定之課程及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後，由本校授予之學士學位。

第三條　校學士學位之課程規劃應具跨領域整合性，至少跨二學院或二學系，並符合下列課程組合之一：

(一)完整修畢三個學分學程，合計至少四十五學分。
(二)完整修畢二個學分學程及一個輔系，合計至少五十學分。

前項課程規劃另應包含具跨領域整合性之專題、實習、實作或其他實務課程。

課程及學分之認列、重複科目之處理、原學系課程之採計、自主規劃模組之審查及其他修業事項，另依本校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辦理。

第四條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應依其學習目標提出具跨領域整合性之學習計畫，經本校校學士學位審查小組審查通過。

本校設校學士學位審查小組，辦理學生學習計畫、修讀課程及學分與畢業資格之審查，並審定其校學士學位名稱。

前項審查小組之組成、職掌、運作及審查程序，另依本校校學士學位審查小組設置辦法辦理。

第五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得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經核准者，以雙主修方式修讀本準則之學位。

前項申請資格、申請期限、核准程序、修業年限、放棄修讀及其他相關

事項，依本校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辦理。

第六條　每學年核准修讀校學士學位之人數，以不超過本校全校學士班二年級學生人數百分之二為原則。

第七條　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其畢業資格由校學士學位審查小組及教務處註冊組審查通過後，授予校學士學位。

第八條　學生得選擇下列方式取得學位授予：

(一)同時取得原學系(學程)學位暨校學士學位畢業。

(二)僅以校學士學位畢業。

(三)以原學系(學程)學位畢業。

第九條　校學士學位制度因故須終止實施時，應於預定終止實施之一學年前提出說明書及保障尚未完成修讀學生權益之配套措施，經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終止實施。

第十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附件 11】

國立屏東大學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

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校學士學位之申請、修讀、課程採認、變更、放棄、延長修業及畢業資格審查等事項，依本校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訂定本辦法之依據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至遲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行事曆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每位學生以核准一個校學士學位為限。	說明申請校學士學位之條件
第三條　核准修讀校學士學位人數，依本校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規定辦理。	說明校學士學位核准修讀人數
第四條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應提具校學士學位計畫書，經與校學士專責辦公室會談後，由校學士專責辦公室提校學士學位審查小組(以下稱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學生及所屬學系，並副知教務處註冊組。前項計畫書格式由校學士專責辦公室另定之。	說明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應提具內容與流程
第五條　校學士學位之課程規劃應兼顧共同基礎、跨域整合、實務應用及自主學習，畢業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並應包括下列課程： (一) 校必修課程：包括通識教育課程及校定必修課程，其課程及學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 跨域課程：應至少跨二學院或二學系，並符合下列課程組合之一： 1. 完整修畢三個學分學程，合計至少四十五學分。 2. 完整修畢二個學分學程及一個輔系，合計至少五十學分。 (三) 實務課程：應修習具跨領域整合性之專題、實習、實作或其他實務課程，合計六至十五學分。 (四) 選修課程：包括自由選修課程及自主規劃模組；自主規劃模組至少八學分，自由選修課程至多二十學分。	說明修讀校學士學位的課程規劃內容
第六條　學生依前條第二款規定修習之跨域課程，其科目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	說明修讀校學士學位的跨域課程

	學生採完整修畢三個學分學程之課程組合者，跨域課程如與原所屬學系必修或選修科目名稱相同，或各學分學程間之科目名稱相同，應另修習該重複科目所屬學分學程之其他課程補足所需學分。 學生採完整修畢二個學分學程及一個輔系之課程組合者，跨域課程如與原所屬學系或輔系必修、選修科目名稱相同，或各學分學程間之科目名稱相同，應另修習該重複科目所屬學分學程或輔系之其他課程補足所需學分。 前二項替代或補足之課程，應列入計畫書；如於核准修讀後變更者，應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審查。	修讀規定
第七條	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期間，其核定之計畫書有下列重大變更者，應於公告期限內向校學士專責辦公室提出申請，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 (一) 專題、實習、實作或其他實務課程。 (二) 輔系或學分學程。 (三) 自主規劃模組。 (四) 領域主題。 (五) 校學士學位名稱。	說明修讀校學士學位核定計畫書變更規定
第八條	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已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校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得向校學士專責辦公室提出放棄修讀，以所屬學系資格畢業。 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已符合校學士學位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放棄修讀所屬學系，以校學士學位資格畢業。 學生依第一項申請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應於每年四月與十一月前提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學士班學生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二) 因所選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校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三) 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經審查小組同意者。 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後，不得要求回復已	說明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不同畢業資格條件下，放棄修讀之規定

	放棄之修讀資格。	
第九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加退選、停修。 學生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後，已修習及格之校學士學位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所屬學系選修學分，由所屬學系主任認定。	說明學生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後相關規定
第十條	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所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校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如仍未能修畢校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以所屬學系資格畢業。	說明修讀校學士學位修業年限
第十一條	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之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註明校學士學位及修讀領域主題。但放棄修讀資格或退學者，不予註記。	說明修讀校學士學位之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之註明條件
第十二條	本校於每年四月與十一月受理學生當學期之校學士學位畢業資格審查，經審查小組與教務處註冊組審查通過後，授予學位。	說明校學士學位畢業資格審查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本辦法未盡事宜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說明本辦法訂定和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

全文

115 年 10 月 8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校學士學位之申請、修讀、課程採認、變更、放棄、延長修業及畢業資格審查等事項，依本校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至遲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行事曆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每位學生以核准一個校學士學位為限。

第三條　核准修讀校學士學位人數，依本校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規定辦理。

第四條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應提具校學士學位計畫書，經與校學士專責辦公室會談後，由校學士專責辦公室提校學士學位審查小組(以下稱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學生及所屬學系，並副知教務處註冊組。

前項計畫書格式由校學士專責辦公室另定之。

第五條　校學士學位之課程規劃應兼顧共同基礎、跨域整合、實務應用及自主學習，畢業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並應包括下列課程：

(一) 校必修課程：包括通識教育課程及校定必修課程，其課程及學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 跨域課程：應至少跨二學院或二學系，並符合下列課程組合之一：

1. 完整修畢三個學分學程，合計至少四十五學分。
2. 完整修畢二個學分學程及一個輔系，合計至少五十學分。

(三) 實務課程：應修習具跨領域整合性之專題、實習、實作或其他實務課程，合計六至十五學分。

(四) 選修課程：包括自由選修課程及自主規劃模組；自主規劃模組至少八學分，自由選修課程至多二十學分。

第六條　學生依前條第二款規定修習之跨域課程，其科目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

分。

學生採完整修畢三個學分學程之課程組合者，跨域課程如與原所屬學系必修或選修科目名稱相同，或各學分學程間之科目名稱相同，應另修習該重複科目所屬學分學程之其他課程補足所需學分。

學生採完整修畢二個學分學程及一個輔系之課程組合者，跨域課程如與原所屬學系或輔系必修、選修科目名稱相同，或各學分學程間之科目名稱相同，應另修習該重複科目所屬學分學程或輔系之其他課程補足所需學分。

前二項替代或補足之課程，應列入計畫書；如於核准修讀後變更者，應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審查。

第七條　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期間，其核定之計畫書有下列重大變更者，應於公告期限內向校學士專責辦公室提出申請，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

(一) 專題、實習、實作或其他實務課程。

(二) 輔系或學分學程。

(三) 自主規劃模組。

(四) 領域主題。

(五) 校學士學位名稱。

第八條　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已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校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得向校學士專責辦公室提出放棄修讀，以所屬學系資格畢業。

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已符合校學士學位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放棄修讀所屬學系，以校學士學位資格畢業。

學生依第一項申請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應於每年四月與十一月前提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學士班學生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二) 因所選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校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三) 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經審查小組同意者。

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之修讀資格。

第九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加退選、停修。

學生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後，已修習及格之校學士學位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所屬學系選修學分，由所屬學系主任認定。

第十條　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所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校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如仍未能修畢校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以所屬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一條　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之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註明校學士學位及修讀領域主題。但放棄修讀資格或退學者，不予註記。

第十二條　本校於每年四月與十一月受理學生當學期之校學士學位畢業資格審查，經審查小組與教務處註冊組審查通過後，授予學位。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附件 12】

國立屏東大學校學士學位審查小組設置辦法

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校大武山學院為組成校學士學位審查小組（以下稱本小組），依國立屏東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及國立屏東大學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依據。
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大武山學院院長召集本校專任教師組成，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大武山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本小組成員組成說明。
第三條　本小組職責如下： (一) 審查學生提具之修讀校學士學位計畫書。 (二) 審定學生申請修讀中英文領域及主題學士學位名稱。 (三) 審查校學士學生修讀期間申請異動事項。 (四) 審查學生畢業資格。 (五) 受理學生申放棄校學士申請。 (六) 其他依規定應提本小組審查之事項。	本小組職責說明。
第四條　本小組之審查，由大武山學院院長依學生提具計畫書所列修讀領域，自本小組中擇請相關領域委員進行書面初審，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參與，完成初審後，再召開複審會議，審查結果於每年五月份公告。	本小組審查流程。
第五條　本小組審查學生提具之修讀校學士學位計畫書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 學生學習動機與目標之明確性。 (二) 課程規劃與學習目標之一致性。 (三) 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與課程規劃相關性。 (四) 修讀領域主題及學士學位名稱之合宜性。	本小組審酌事項說明。
第六條　本小組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請學生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	本小組召開會議人數。
第七條　本辦法經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與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校學士學位審查小組設置辦法
(全文)

115 年 10 月 8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大武山學院為組成校學士學位審查小組（以下稱本小組），依國立屏東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及國立屏東大學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大武山學院院長召集本校專任教師組成，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大武山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第三條　本小組職責如下：

(一) 審查學生提具之修讀校學士學位計畫書。
(二) 審定學生申請修讀中英文領域主題及學士學位名稱。
(三) 審查校學士學生修讀期間申請異動事項。
(四) 審查學生畢業資格。
(五) 受理學生申請放棄校學士學位申請。
(六) 其他依規定應提本小組審查之事項。

第四條　本小組之審查，由大武山學院院長依學生提具計畫書所列修讀領域，自本小組中擇請相關領域委員進行書面初審，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參與，完成初審後，再召開複審會議，審查結果於每年五月份公告。

第五條　本小組審查學生提具之修讀校學士學位計畫書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 學生學習動機與目標之明確性。
(二) 課程規劃與學習目標之一致性。
(三) 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與課程規劃相關性。
(四) 修讀領域主題及學士學位名稱之合宜性。

第六條　本小組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請學生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

第七條　本辦法經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各學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一覽表(115 學年度暑期適用)

109年5月2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2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6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1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5月2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7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4年3月27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5年10月8日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5年10月22日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院	系所（學程）	109-110 課群名稱	111(含)後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備註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美學與文化		表演藝術	
		社會科學與應用	公民與社會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參與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自然科學通論	
	特殊教育學系	倫理與公民	美學與文化	創意思考	
	幼兒教育學系			無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倫理與公民	美學與文化	生命教育	
		社會科學與應用	公民與社會	心理學通論	
				生涯規劃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資訊課程		計算機概論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生活中的數學	夏季學院課程
		社會科學與應用	公民與社會	個人理財規劃	
		實證與數學推理	自然與科技	數學與生活應用	
				數學史	
				數學探索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頑想學概率：機率	夏季學院課程
	應用物理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物理科學與生活應用	
				地球科學通論	
				自然科學通論	
				物質科學	

學院	系所（學程）	109-110 課群名稱	111(含)後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備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輕鬆學力學	eWant 線上課程
				生活中的物理	
	應用化學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生活科技通論	
				化學與生活應用	
				生物、醫學與健康	
				生命科學通論	
				自然科學通論	
				物質科學	
	體育學系			無	
	科學傳播學系	資訊課程		程式設計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大眾科學與傳播	
				地球科學通論	
				自然科學通論	
				科學教育通論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美學與文化		文學與創作	
				詩詞賞析	
				小說選讀	
				性別與文學	
				文學經典:《詩經》選讀	夏季學院課程
	英語學系	美學與文化		文學與電影	
				小說選讀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英語青少年文學	
				西洋通史	
				美國文化探索	
				希臘羅馬神話	夏季學院課程
				英文寫作基礎	夏季學院課程
	社會發展學系	倫理與公民	公民與社會	憲法與人權	
				法律與生活	
		美學與文化		史學通論	
				地理學通論	

學院	系所（學程）	109-110 課群名稱	111(含)後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備註
				世界環境與人文地理	
				台灣環境與社會發展	
		社會科學與應用	公民與社會	媒體與社會	
				社會科學通論	
				政治學通論	
				社會學通論	
				經濟學通論	
				法學通論	
				社會分析專題	
				公共政策通論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參與	
				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倫理與公民	美學與文化	哲學與當代議題	
				創意思考	
			公民與社會	智慧財產權	
	視覺藝術學系	美學與文化		美學與鑑賞	
				藝術欣賞	
				視覺文化導論	
				陶藝欣賞	
	音樂學系	美學與文化		表演藝術	
				音樂欣賞	
				世界音樂	
				歌劇欣賞	
				音樂與媒體	
				古典音樂賞析	
				音樂科技與應用	
				西洋古典音樂史	夏季學院課程
	應用英語學系	美學與文化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英語青少年文學	
				文學與電影	
				美國文化探索	
				日本文化探索	
				西洋通史	
				英文寫作基礎	夏季學院課程

學院	系所（學程）	109-110 課群名稱	111(含)後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備註
	應用日語學系	美學與文化		日本文化探索	

學院	系所（學程）	109-110 課群名稱	111(含)後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備註
管理學院	商業大數據學系	資訊課程		網頁設計	
				商業簡報應用	
				程式設計	
				人工智慧概論與應用	
				計算機概論	
				人工智慧素養與應用－管理領域	115-1 新增課程
		社會科學與應用	公民與社會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資訊管理通論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社會科學與應用	公民與社會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倫理與公民	美學與文化	創意思考	
			公民與社會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不動產經營學系	資訊課程		計算機概論	
		社會科學與應用	公民與社會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企業管理學系	資訊課程		文書處理與應用	
				試算表應用	
				計算機概論	
				商業簡報應用	
				用 Python 做商管程式設計	夏季學院課程
				初級程式設計-Python	夏季學院課程
				人工智慧概論與應用	
				人工智慧素養與應用-管理領域	115-1 新增課程
				成為 Python 數據分析達人的第一堂課	
		倫理與公民	美學與文化	創意思考	
		社會科學與	公民與社會	經濟學通論	

		應用		管理學通論	
				心理學通論	
				管理思想概論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資訊課程		計算機概論	
		社會科學與應用	公民與社會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財務金融學系	倫理與公民	公民與社會	倫理學與道德推理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社會科學與應用		財富管理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生活經濟學	
				管理思想概論	
				個人理財規劃	
		實證與數學推理	自然與科技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創作者必須要懂的經濟學	夏季學院課程
		社會科學與應用	公民與社會	創意學經濟	eWant 線上課程
	會計學系	資訊課程		人工智慧概論與應用	
		倫理與公民	公民與社會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社會科學與應用		財富管理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生活經濟學	
				個人理財規劃	
		實證與數學推理	自然與科技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大數據商務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資訊課程		資料科學程式設計	夏季學院課程
				用 Python 做商管程式設計	夏季學院課程
				初級程式設計-Python	夏季學院課程
				人工智慧概論與應用	
資訊學院	電腦與通訊學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工程學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科技新知通論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巨量資料分析	夏季學院課程
				電腦遊戲設計導論	夏季學院課程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資訊管理通論	
		實證與數學推理		頑想學概率：機率	夏季學院課程
	資訊管理學系			巨量資料分析	夏季學院課程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數據驅動創新實踐	eWant 線上課程
		社會科學與應用	公民與社會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管理通論	
	智慧機器人學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資訊管理通論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學院各科系不必修習**共同教育資訊課程（2 學分／2 小時）**，不足 2 學分由博雅教育課程補足。				

補充說明：

※ 各「系所(學程)」學生若修習所對應之「課程名稱」欄內之課程，依規定，無法計入該學生之通識學分。

例如：若教育系學修習「表演藝術」，所得學分無法計入該學生之通識學分。

※ 資訊學院各科系不必修習**共同教育資訊課程（2 學分／2 小時）**，不足 2 學分由博雅教育課程補足。。

※如有異動，請以博雅教育中心網頁最新公告為依據。

【附件 14】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委員會以院長為當然委員(主席)，另由院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副教授以上及本學院正式學生代表(若無正式學生，得不設學生代表)三至六人，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組成之，開會時由院長召集並主持。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本委員會委員由院聘任，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三、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兼 召集人，另由各學程主任、本學院課程授課教師若干人及學生代表 一人為委員組成之，由本學院簽請校長聘任。	本學院目前因無各學程、專任教師與正式學院學生，擬修正委員組成。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修正內容以完備流程。 二、緣本次提報已無專任教師，致院務會議無法召開，故本次提案擬由院長逕行提出以符實際狀況，嗣會議組成後，均按本要點辦理。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全文）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3月3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國際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課程委員會議暨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14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10月22日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周全規劃及審議本學院課程，提升教學品質與建立學程發展特色，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國際學院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國際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各類學程之課程基本原則與發展方向之規劃。

（二）各類學程之課程規劃、檢討與調整。

（三）各類學程之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之審查。

（四）協調各類學程支援開設課程。

（五）審議各類學程推薦之課程。

（六）其他與學程之課程相關事項。

三、本委員會以院長為當然委員(主席)，另由院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副教授以上及本學院正式學生代表(若無正式學生，得不設學生代表)三至六人，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組成之，開會時由院長召集並主持。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本委員會委員由院聘任，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說明或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諮詢。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學院

【附件 15】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四條 實施方式 一、實習分組：依班級學號分組，甲班單號為 A 組、雙號為 B 組，乙班單號為 C 組、雙號為 D 組。 二、實習包括：幼兒園參訪、教學見習、試教、集中實習等方式。 (一)~(四)略 三、實習流程 (一)~(七)略	第四條 實施方式 一、實習包括：幼兒園參訪、教學見習、試教、集中實習等方式。 (一)~(四)略 二、實習流程 (一)~(七)略	一、考量處理實習事務之行政作業流程及分組公平性，將分組原則納入法規。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會議上修正，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函，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

(修正全文)

109 年 1 月 7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13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30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14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9 月 23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標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幼教專業知能與

養成專業倫理之精神，並印證教育理論及了解實際教學方法與技術，實施「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以充實學生幼兒園教保、輔導與行政實務知能，特訂定本系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修習本系「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之學生。

第三條　實習時數與時間

本系「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之規劃為大三上、下學期必修各 2 學分。集中實習方式採大三下學期 2 週，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止（得配合實習機構之要求調整之）。

第四條 實施方式

一、實習分組：依班級學號分組，甲班單號為 A 組、雙號為 B 組，乙班單號為 C 組、雙號為 D 組。

二、實習包括：幼兒園參訪、教學見習、試教、集中實習等方式。

（一） 幼兒園參訪：辦理外埠教育參觀活動，以增進本系學生對幼兒園的了解。

（二） 教學見習：本系學生依照授課實習指導教師安排，到幼兒園了解實習環境與教學觀摩。

（三） 試教：配合幼兒園教保實習等課程安排試教活動，方式包括模擬試教或到幼兒園進行教學演示等。

（四） 集中實習：實習學生以兩週時間至幼兒園進行教學及級務實習，依「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師資生集中實習作業要點」辦理。

三、實習流程

（一） 實習前三個月確定實習機構，並召開「實習前說明會」，由實習指導教師負責。

（二） 實習前一個月提供學生實習名冊，並正式發文給實習機構。

（三） 實習機構提供本校輔導之教保員/教師專業背景資料。

（四） 學生於實習期間為保護實習機構之任何損失，需填學生校外實習保密同意書（附件 1）。

（五） 幼兒教保實習指導老師由實習班級導師與系上老師共同承擔指導實習學生之重任，實習指導老師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輔導相關會議。

（六） 實習學生於大三下學期至實習機構進行為期各 2 週的集中實習活動。學生於集中實習期間應遵守之實習守則依相關事項辦理。

（七） 實習期間，實習指導老師進行視導。每間實習幼兒園訪視以 2 次為原則，並填寫「國立屏東大學幼教系實習學生定期輔導報告表」(附件 2)。

第五條　實習機構

一、實習機構遴選

（一） 通過基礎評鑑。

（二） 符合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13 條規定之園所。

（三） 促進本系推動教學實務及教材教法之研究。

（四） 有助於厚實本系師資生、實習生之教學領域學科知識基礎，具體實現教學

（育）實習之學習與成長。

二、實習機構簽約

（一） 本系經評估選擇合法立案之幼兒園作為學生實習機構。初次合作單位需經現場評估並由系務會議決議通過進行簽約(附件 3)。

（二） 實習機構需提供本系學生合法的環境及合法的對象進行實習。

第六條　出勤管理

一、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之作息依實習機構之規定。

二、請假辦法：

（一） 請假均依校方規定程序辦理，實習學生仍需向學校遞送請假單。

（二） 請假時需同時依該機構之請假要求提出請假，並向實習機構主管、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及本系實習指導老師請假(附件 4)。

（三） 實習請假需排其他時間補足實習時數(附件 5)。

第七條　實習指導老師之工作內容

一、實習指導老師需負責學生實習幼兒園之說明、協調和確定，並接洽實習幼兒園。

二、規劃及訂定學生實習作業及統整學生實習總成績。

三、實習指導老師應在實習期間，至少拜訪幼兒園二次(並得視需要以電話進行聯繫)，以了解及評估學生實習狀況，以協助學生獲得更適當之實習經驗，填寫「國立屏東大學幼教系實習學生輔導報告表」。

四、實習指導老師應詳細規定和評閱學生實習作業，並給予指導。

五、實習指導老師應在學生實習前、實習期間或實習結束後，與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輔導。

第八條　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工作內容

一、引導實習學生熟悉環境並說明注意事項。

二、協助實習學生瞭解實習機構生態及文化。

三、指導並增進實習學生之專業知能，請實習機構輔導老師每日擇一固定時間與實習學生進行當日實習分享與討論。

四、協助實習學生體認專業倫理。

五、協助本系實習指導老師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如實習學生發生特殊、意外狀況或出現不良行為時，請立即告知實習指導老師。

六、指導實習學生試教活動，並提供具體回饋與指導。

七、實習結束前協助評定實習成績(附件 6)，並請於集中實習結束後一週內寄回本系辦公室。

第九條　實習學生職責：

一、學生應參加實習說明會、實習討論及實習檢討會，確實瞭解實習的各項規定及各類機構之特性，做為選擇機構之準備。

二、實習期間，注意下列服裝儀容規定：

（一） 服飾以著長褲、褲裙、體育服、平底鞋、運動鞋為主；勿著迷你裙、窄裙、高跟鞋（若園所有特殊規定，則依該園所規定穿著，必要時自備室內鞋）。

（二） 頭髮固定，勿遮住臉部，以便於觀察及回應幼兒。

（三） 指甲修剪整齊，勿戴下垂式耳環及貴重物品，以免傷害幼兒。

三、實習期間不可領取實習幼兒園任何鐘點費或車馬費，否則該實習學分不予計算；若有特殊情形者，需先報備實習指導老師。

四、實習期間應遵守機構之人事規則，準時上、下班，並接受該機構主管及輔導老師之指導。實習期間曠勤（含）8 小時以上或於實習期間任意離開實習幼兒園者，該階段之實習以不及格論。實習期間除意外事件或病假，不得隨意請假。若因故必須請假時，需以書面或電話向機構及學校雙方請假。不論請假時數多寡，需在該實習階段結束前補足實習時數。

五、實習開始後，若學生因故無法完成實習者，應先電話告知實習指導老師，並於一週內補上書面報告。該學年未能如期完成實習者，仍需依畢業資格規定，於次學年補完實習學分。

六、遵守與實習指導老師約定之時間、地點，準時參與個別或團體討論。若有特殊原因不能參加者，需事先以書面請假，無故缺席者，指導老師得酌以扣分。

七、實習期間若有任何問題，應主動向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報備及諮商。學生在實習期間若因不當行為損害校譽，經查證屬實者，除實習成績不及格外，亦應依學校校規處置。

八、對於實習幼兒園之各種設備、器材宜小心使用，並愛護各項公物及設施。如有損壞，請告知有關人員，並依該機構規定情形處理。未經實習機構同意，不得任意翻閱機構相關資料或取拿機構物品。

九、實習作業應按時繳交給實習指導老師評閱，遲交或缺交視同缺席，若實習生抄襲他人作業，一旦查證屬實，則該階段實習以不及格論。若機構要求繳交其他作業，亦需如期繳交。

十、嚴禁吸菸、吸毒或濫用藥物，違反規定者，將依校內學生獎懲辦法處分。若涉及刑事責任，亦依相關規定交付處分。

第十條　實習內容

一、實習重點：

項　目	園　所　實　習　重　點
行政管理	＊了解機構創辦沿革、教保宗旨、行政組織及環境設備。 ＊學習課程作息流程、人事管理、教材選擇安排、經費控管...等之實施策略及方法。 ＊觀摩園所長之領導風格、處事能力、態度及人際關係之經營技巧。
幼兒照顧與輔導	＊觀察園所老師對幼兒的照顧與輔導情形，並思考其做法是否能協助幼兒學習獨立，並感覺愉快。 ＊審思自己對幼兒的照顧與輔導，是否能協助幼兒獨立，並感覺愉快。
教學活動的設計與執行	＊觀察園所老師的教學活動，思考其教學目標、教學方法與教學技巧是否合宜。 ＊練習設計主題活動教案，並試教其中三個活動。執行後，思考是否達到教學目標，是否引起幼兒興趣...等。

項　目	園　　所　　實　　習　　重　　點
親職教育	＊觀摩園所老師與家長溝通的方式與技巧。 ＊嘗試並思考用何種方式來進行有效的親職溝通。
教室經營	＊觀察園所老師使用何種方式與技巧，管理班級秩序、輔導或處理幼兒行為問題、規劃教室空間...等。 ＊嘗試並思考以何種方法與技巧，進行有效的班級經營。
人際互動	＊觀察園所內幼兒之間、幼兒與老師之間、老師與同事之間，老師與主管之間、老師與家長之間的互動模式與技巧。 ＊省思自己與幼兒、與老師、與其他成人之間的對話與互動是否合宜。

二、實習作業：

作業內容及格式由實習指導教師規劃，若實習機構另有要求或規定則依機構規定執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附件 16】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幼兒園教學實習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實施方式 一、實習分組：依班級學號分組，甲班單號為 A 組、雙號為 B 組，乙班單號為 C 組、雙號為 D 組。 二、實習包括：幼兒園參訪、教學見習、試教、集中實習等方式。 (一)~(四)略 三、實習流程 (一)~(七)略	第四條 實施方式 一、實習包括：幼兒園參訪、教學見習、試教、集中實習等方式。 (一)~(四)略 二、實習流程 (一)~(七)略	一、考量處理實習事務之行政作業流程及分組公平性，將分組原則納入法規。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會議上修正，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函，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幼兒園教學實習辦法
(修正全文)

109 年 1 月 7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13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30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14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9 月 23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標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幼教專業知能與養成專業倫理之精神，並印證教育理論及了解實際教學方法與技術，實施「幼兒園教學實習」課程，以充實學生幼兒園教學、輔導與行政實務知能，特訂定本系幼兒園教學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修習本系「幼兒園教學實習」課程之學生。

第三條　實習時數與時間

本系「幼兒園教學實習」課程之規劃為大四上、下學期必修各 2 學分。集中實習方式採大四上學期 2 週，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止(得配合實習機構之要求調整之)。

第四條 實施方式

一、實習分組：依班級學號分組，甲班單號為 A 組、雙號為 B 組，乙班單號為 C 組、雙號為 D 組。

二、實習包括：幼兒園參訪、教學見習、試教、集中實習等方式。

（一） 幼兒園參訪：辦理外埠教育參觀活動，以增進本系學生對幼兒園的了解。

（二） 教學見習：本系學生依照授課實習指導教師安排，到幼兒園了解實習環境與教學觀摩。

（三） 試教：配合幼兒園教學實習等課程安排試教活動，方式包括模擬試教或到幼兒園進行教學演示等。

（四） 集中實習：實習學生以兩週時間至幼兒園進行教學及級務實習，依「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師資生集中實習作業要點」辦理。

三、實習流程

（一） 實習前三個月確定實習機構，並召開『實習前說明會』，由實習班級導師負責。

（二） 實習前一個月提供學生實習名冊，並正式發文給實習機構。

（三） 實習機構提供本校輔導之教保員/教師專業背景資料。

（四） 學生於實習期間為保護實習機構之任何損失需填學生校外實習保密同意書（附件 1）。

（五） 幼兒教學實習指導老師由實習班級導師與系上老師共同承擔指導實習學生之重任，實習指導老師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輔導相關會議。

（六） 實習學生於大四上學期至實習機構進行為期各 2 週的集中實習活動。學生於集中實習期間應遵守之實習守則依相關事項辦理。

（七） 實習期間，實習指導老師進行視導。每間實習幼兒園訪視以 2 次為原則，並填寫「國立屏東大學幼教系實習學生定期輔導報告表」(附件 2)。

第五條　實習機構

一、實習機構遴選

（一） 通過基礎評鑑。

（二） 促進本系推動教學實務及教材教法之研究。

（三） 有助於厚實本系師資生、實習生之教學領域學科知識基礎，具體實現教學（育）實習之學習與成長。

二、實習機構簽約

（一） 本系經評估選擇合法立案之幼兒園作為學生實習機構。初次合作單位需經現場評估並由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 實習機構需提供本系學生合法的環境及合法的對象進行實習。

第六條　出勤管理

一、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之作息依實習機構之規定。

二、請假辦法：

（一） 請假均依校方規定程序辦理，實習學生仍需向學校遞送請假單。

（二） 請假時需同時依該機構之請假要求提出請假，並向實習機構主管、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及本系實習指導老師請假(附件 3)。

（三） 實習請假需排其他時間補足實習時數(附件 4)。

第七條　實習指導老師之工作內容

一、實習指導老師需負責學生實習幼兒園之說明、協調和確定，並接洽實習幼兒園。

二、規劃及訂定學生實習作業及統整學生實習總成績。

三、實習指導老師應在實習期間，至少拜訪幼兒園二次(並得視需要以電話進行聯繫)，以了解及評估學生實習狀況，以協助學生獲得更適當之實習經驗，填寫「國立屏東大學幼教系實習學生輔導報告表」。

四、實習指導老師應詳細規定和評閱學生實習作業，並給予指導。

五、實習指導老師應在學生實習前、實習期間或實習結束後，與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輔導。

第八條　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工作內容

一、引導實習學生熟悉環境並說明注意事項。

二、協助實習學生瞭解實習機構生態及文化。

三、指導並增進實習學生之專業知能，請實習機構輔導老師每日擇一固定時間與實習學生進行當日實習分享與討論。

四、協助實習學生體認專業倫理。

五、協助本系實習指導老師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如實習學生發生特殊、意外狀況或出現不良行為時，請立即告知實習指導老師。

六、指導實習學生試教活動，並提供具體回饋與指導。

七、實習結束前協助評定實習成績(附件 5)，並請於集中實習結束後一週內寄回本系辦公室。

第九條　實習學生職責：

一、學生應參加實習說明會、實習討論及實習檢討會，確實瞭解實習的各項規定及各類機構之特性，做為選擇機構之準備。

二、實習期間，注意下列服裝儀容規定：

（一） 服飾以著長褲、褲裙、體育服、平底鞋、運動鞋為主；勿著迷你裙、窄裙、高跟鞋（若園所有特殊規定，則依該園所規定穿著，必要時自備室內鞋）。

（二） 頭髮固定，勿遮住臉部，以便於觀察及回應幼兒。

（三） 指甲修剪整齊，勿戴下垂式耳環及貴重物品，以免傷害幼兒。

三、實習期間不可領取實習幼兒園任何鐘點費或車馬費，否則該實習學分不予計算；若有特殊情形者，需先報備實習指導老師。

四、實習期間應遵守機構之人事規則，準時上、下班，並接受該機構主管及輔導老師之指導。實習期間曠勤（含）8 小時以上或於實習期間任意離開實習幼兒園者，

該階段之實習以不及格論。實習期間除意外事件或病假，不得隨意請假。若因故必須請假時，需以書面或電話向機構及學校雙方請假。不論請假時數多寡，需在該實習階段結束前補足實習時數。

五、實習開始後，若學生因故無法完成實習者，應先電話告知實習指導老師，並於一週內補上書面報告。該學年未能如期完成實習者，仍需依畢業資格規定，於次學年補完實習學分。

六、遵守與實習指導老師約定之時間、地點，準時參與個別或團體討論。若有特殊原因不能參加者，需事先以書面請假，無故缺席者，指導老師得酌以扣分。

七、實習期間若有任何問題，應主動向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報備及諮商。學生在實習期間若因不當行為損害校譽，經查證屬實者，除實習成績不及格外，亦應依學校校規處置。

八、對於實習幼兒園之各種設備、器材宜小心使用，並愛護各項公物及設施。如有損壞，請告知有關人員，並依該機構規定情形處理。未經實習機構同意，不得任意翻閱機構相關資料或取拿機構物品。

九、實習作業應按時繳交給實習指導老師評閱，遲交或缺交視同缺席，若實習生抄襲他人作業，一旦查證屬實，則該階段實習以不及格論。若機構要求繳交其他作業，亦需如期繳交。

十、嚴禁吸菸、吸毒或濫用藥物，違反規定者，將依校內學生獎懲辦法處分。若涉及刑事責任，亦依相關規定交付處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附件17】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已取得師資培育法規定國民小學類科外合格教師證書研究生，應修滿碩士班規定畢業學分(含學位論文)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完成論文口試並取得碩士畢業證書，始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公費生因申請程序日期需求，完成論文口試且及格後，得先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	十、已取得師資培育法規定國民小學類科外合格教師證書研究生，須修滿碩士班規定畢業學分(含學位論文)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完成論文口試並取得碩士畢業證書，始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	公費生因有申請程序日期需求，為避免時程延誤之虞，故同意完成論文口試後，得先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10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0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1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2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27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12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2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2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6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11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30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2月26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4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27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9 月 2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9 月 23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10月22日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維持本校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學系 115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碩士班及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一) 碩士班

1、 課程分為基礎專業領域、課程教學領域、學科教學領域三大主軸。
2、 最少修習學分總數為三十三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3、 必修學分數 6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選修學分數 27 學分。
4、 基礎專業領域至少修習 3 學分。
5、 課程教學領域至少修習 3 學分。
6、 學科教學領域至少修習 3 學分。
7、 其餘 18 學分，可依自己興趣與能力自由選修。其中至多可跨系所（含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跨校選修六學分，提出跨學制選課申請且須經系主任核可後方可修課，另，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皆不得採認為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二) 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 課程分為研究方法、課程研究、教學研究，及議題研究四大核心課程。
2、 最少修習學分總數為三十三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
3、 必修課程十二學分，其中教育心理學研究、教育社會學研究與教育哲學研究，至少應選修一科。
4、 選修課程應修習二十一學分，各核心課程均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其中至多可跨系所（含日間碩士班）、跨校選修六學分，提出跨學制選課申請且須經系主任核可後方可修課。

(三) 同等學歷入學之研究生應至大學部補修教育概論、班級經營、輔導原理與實務，但系主任得視研究生個人狀況彈性處理，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四、每學期應修學分規定

(一) 碩士班

1. 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十二學分，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三學分，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
2. 加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等者，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二十五學分。

(二) 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 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十二學分，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三學分。
2. 加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等者，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二十五學分。

(三) 上述各班別規定之修業學分，皆不含論文。

(四)「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五、研究生(含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修習教育學程者)，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及修滿碩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 6 學分)，始得申請核發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六、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書商請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應以本學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每位教師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三) 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有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四) 遴聘之指導教授與研究生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利害關係，不得擔任該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

(五) 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時間，研究生得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

七、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可以用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其報告內容另訂之，並溯及既往。

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一) 研究生當學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於計畫發表日一週前，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之申請。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日期：第一學期應自該學期開始至一月二十四日止，第二學期應自該學期開始至七月二十四日止。

(二) 論文計畫發表審查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三)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成績評定分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表示之，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時，以不通過論。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間：第一學期為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為該年七月三十一日前。

(五) 研究生於發表論文研究計畫之該學期，不得申請休學，否則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

九、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 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發表通過三個月後提出，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並通過本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要點第五點規定，始能進行口試事宜，並應於口試前十四天提出申請，同時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三) 研究生須於畢業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進行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須

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方能提出口試申請，並於提出口試申請時檢附「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四)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五)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時間：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

(六)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七)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並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且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者得申請畢業，其第一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八) 研究生修業年限一至四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九)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再次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須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十) 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及修滿碩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含論文 6 學分)，完成論文口試並取得碩士畢業證書，始得參加半年教育實習。

十、已取得師資培育法規定國民小學類科外合格教師證書研究生，應修滿碩士班規定畢業學分(含學位論文)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完成論文口試並取得碩士畢業證書，始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公費生因申請程序日期需求，完成論文口試且及格後，得先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

十一、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或代寫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依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十四條處理；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從其相關法令處理。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系

【附件18】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論文口試之條件、申請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規定： (一)~(二)略 (三) 口試委員原則需與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相同外，另加一名校外口試委員，校外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 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並於國內外研究機構或產業界服務卓有成就之專業人士（具專利或研究報告）。 (四)~(七)略	七、論文口試之條件、申請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規定： (一)~(二)略 (三) 口試委員原則需與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相同外，另加一名校外口試委員，校外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 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並於國內外研究機構或產業界服務卓有成就之專業人士。 (四)~(七)略	修正口試委員資格。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4年5月1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應用物理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10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應用物理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5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應用物理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理學院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2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應用物理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7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應用物理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13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2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4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應用物理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12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27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27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應用物理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5月13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5月28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8月27日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應用物理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10月7日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10月22日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所)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以及訂定修業上之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依照入學考試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應依下列規定加修學分：

(一)以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應加修本系(所)相關先修課程並修過至少四學分。

(二)相關課程之認定，由指導教授審視學生能力後提出，陳請系主任核定之。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一)研究生必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包括專業必修課程六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十八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二)本所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修業學分數。修習教育學程者每學期至多修習學分數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辦理。

(三)依研究領域之需要，申請跨系、所(校)選修需經指導教授及雙方系所主

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校)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六學分。

(四)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五)研究生於畢業前，由指導教授審視學生英文程度，視其必要，得要求加修大學部科技英文(一)(二)課程。

(六)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七)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研究生須於新生報到後一學年內決定指導教授，至系辦提出申請。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據本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三)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應以本系教師為原則。

(四)每位論文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十四位研究生為原則。

(五)未完成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手續之研究生不得提出論文研究計劃發表。

五、參與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

(一)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實施。

(二)採積點制，其中至少要有公開發表論著一篇，積分滿二點（含）為及格。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申請與評分、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規定。

(一)研究生需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十六學分以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

(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書面審查並舉行論文計畫發表。

(三)研究論文計畫必須於發表一週前備妥計畫書一份，連同本系(所)「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繳交成績證明及論文計畫三本。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日期以研二上學期為原則，詳細日程由系辦公室排定。

(五)計畫發表應包含研究目的、研究設計、初期結果、與預期完成事項。

(六)成績不及格者於計畫發表日二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七、論文口試之條件、申請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規定。

(一)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提出時程，應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一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後始能進行口試事宜。

(二)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前三星期(前二十一天)，填妥論文口試申請單及所需表格，並繳交論文口試本至系辦公室，由系所辦公室寄交各口試委

員。

(三)口試委員原則需與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相同外，另加一名校外口試委員，校外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

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並於國內外研究機構或產業界服務卓有成就之專業人士（具專利或研究報告）。

(四)口試程序結束後，指導教授需將評分表簽名頁正本三頁送回系辦公室核算成績，並由系辦公室將「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及簽名頁於一週內轉送註冊組備查。

(五)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準）為及格。若論文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但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六)成績不及格者於口試日期後二個月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七)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擬具一份報告書並由指導教授簽名，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需在學修業至少一年或滿二個學期，方得申請畢業；預修研究生修業時間，得不受此限制。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物理系

【附件 19】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選課辦法 (一)~(六)略 (七)曾修習碩士學位學程或曾獲得碩士學位者，經系主任許可，得抵免相關之科目。惟以不超過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然論文或創作與論述不得抵免。 (八)~(十二)略	四、選課辦法 (一)~(六)略 (七)曾修習碩士學位學程或曾獲得碩士學位者，經系主任許可，得抵免相關之科目。惟以不超過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然論文或創作與論述不得抵免。 (八)~(十二)略	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修正抵免學分上限為以不超過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10 年 9 月 1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12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社會學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21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9 月 1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9 月 26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社會學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12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7 月 1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8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社會學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9 月 24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1 月 18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11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5 月 4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5 月 12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9 月 2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0 月 14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課程目標

本系碩士班旨在培養視覺藝術領域的研究人才，提升我國視覺藝術理論與創作 研究

的水準,以促進我國文化建設及傳承藝術文化的發展。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頒授學位名稱

藝術學碩士 （Master of Fine Arts）

三、 課程架構與相關規定

（一）碩士班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日間碩士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八學分。在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三）在職進修碩士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八學分。在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四）碩士班課程架構含：

1、 日間碩士班

(1)必修課程九學分：藝術與設計展演三學分，論文或創作與論述每學期各三學分、須修習二學期共六學分。

(2)選修課程二十九學分：109 學年度入學前適用－理論課程十二學分、創作課程十四學分，自由選修三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研究所相關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109 學年度（含）入學後適用－系選修課程二十六學分，自由選修三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研究所相關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

2、 在職進修碩士班

(1)必修課程九學分：包括共同必修九學分（含學位論文六學分）。

(2)選修課程二十九學分：包括系選修課程二十三學分、自由選修六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研究所相關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 。

（五）以同等學力或非視覺藝術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於研究計畫發表前，須加修畢大學部至少三門與論文或創作研究方向之相關課程。

四、 選課辦法

（一）研究生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教務處規定之程序與時間辦理註冊及選課。

（二）藝術與設計展演：

1、日間碩士班：三學分三小時，每學期一學分，三個學期修畢。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得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

2、在職進修碩士班：三學分三小時，每學期一學分，三個學期修畢。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得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

（三）日間碩士班論文或創作與論述自選定指導教授之後，開始撰寫論文或創作論與述時選課，惟須經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通過,方取得學分。

（四）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或創作與論述自選定指導教授之後，開始撰寫論文或創作論與述時選課，惟須經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通過,方取得學分。

（五）碩士班研究生（含預研生）每學期最多修二十一學分，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含跨系所、教育學程、其他學程及論文或創作論述），若因情況特殊，需檢附證明文件經系所主管審核通過，即可申請超修，最多超修三學分。

（六）每學期以入學課程表內科目開課，如經系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增開之新科目，須經系主任同意後列為選修學分。

（七）曾修習碩士學位學程或曾獲得碩士學位者，經系主任許可，得抵免相關之科目。惟以不超過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然論文或創作與論述不得抵免。

（八）本系研究生經他系（所）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部僅可跨日間班之系所）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

（九）本系研究生經系主管同意後，得跨日夜碩選修相關之科目不超過 6 學分（含自由選修學分）並辦理學分採認，然「藝術與設計展演」及「論文」或「創作與論述」不得採認。

（十）以同等學力入學或非視覺藝術大學畢業相關科系之研究生加修學分，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十一）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十二）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五、 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指導教授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研究計畫、論文、創作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二）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每位教授每屆至多同時指導三位研究生（不含進修暨研究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班研究生）。

（三）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單，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 系主任核定。若有特殊需求，得聘請其他教授（含校外）協同指導。

（四）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

（五）指導教授聘定後，研究生自次學期起修習論文或創作與論述課程。

（六）指導教授、研究計畫審查委員、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有親屬或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六、 研究計畫發表

（一）條件：

1、研究生修滿畢業學分數二十三學分以上，得申請研究計畫發表。

2、須有學術性著作刊登、發表或創作積點至少六點，採如附表方式計點。且佐證資料一式兩份，一份系辦留存備查，一份自申請日次上班日起至口試結束日止，於系辦或指定地點公開陳列與徵信。

（二）方式：

1、申請時，繳交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所列文件。

2、口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

3、口試委員人數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決定。口試日期時間，由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聯絡與協調。

（三）申請起迄時間：

1、申請人應於口試日期七天前提出申請；若須邀請校外委員出席，應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申請。系辦須加註簽收或簽認日期。

2、校外委員得書面審查。

（四）成績評定: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口試成績分「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三級,由全體委員合議評定。不通過者,二個月後得再舉行計畫發表,並應於發表日期前七天（校內委員）或十四天（校外委員）提出申請。

七、 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

（一）條件：須合乎以下二要件：

1、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二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核定，得舉行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十四天提出申請。

2、修滿畢業所需科目及學分數（繳驗歷年成績單）。

（二）方式：

1、申請時繳交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單或碩士學位創作與論述口試申請單所列文件。

2、口試委員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一人,餘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

3、口試委員人數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後,由系主任核定之，由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聯絡與協調委員口試時段。

4、自申請日次上班日起至口試結束日止,發表人應張貼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公告或碩士學位創作與論述口試公告於口試地點門口。

（三）申請起迄時間：申請者應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備妥規定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系辦須加註簽收或簽認日期。

（四）成績評定：

1、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

2、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值為口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但如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指導教授於口試完畢後，須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文件送交系辦公室。

（五）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期限:成績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後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六）通過口試後，應於期限內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

（七）各學年度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 第一學期為一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十五日。在職進修碩士班規定期限論文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各學年度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

（八）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第一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最後離校日 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度最後離校日期: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而未達修業最高

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八、 本校所授與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報教育部備查。

九、 以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至境外學校修讀之學生，另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附件 20】

國立屏東大學商業大數據學系專業證照名稱與證照點數表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異動說明
點數	證照名稱	點數	證照名稱	
2	視覺化軟體應用師			新增
3	iPAS AI 應用規劃師-中級			新增
2	AI-901: Microsoft Azure AI 基礎			新增

國立屏東大學商業大數據學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05 年 10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4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1 月 18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商業大數據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4 月 2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5 月 7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商業大數據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0 月 6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發揮技職教育特色，強調實用技能，並提升本系專業證照考取率，訂定本辦法。

二、本系得設專業證照審查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案）教師組成之，委員人數至少五名，正式名單經系務會議選舉後產生，主任為當然委員。

三、本系學生應於本校就學期間取得規定之專業證照點數 (詳如表 1) 4 點以上(含)始得畢業。通過公職相關之高普考、專技人員、初等考試、特考等，視同取得證照點數 4 點。

四、學生於本校就學期間取得之其他相關專業證照，得由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比照認定。

五、若學生於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仍未通過證照畢業門檻，且已報考相關證照 2 次以上未通過，得以旁聽方式重修證照相關課程及格，視同達到專業證照畢業門檻。

六、證照取得後學生須主動向系辦公室提出備查。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並將相關畢業門檻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本規章負責單位：商業大數據學系

表 1 專業證照名稱與證照點數對照表

證照名稱	證照點數	證照名稱	證照點數
ERP軟體應用師	2	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	1
ERP規劃師	2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	2
ERP軟體顧問師	3	企業電子化軟體應用師	2
ERP導入顧問師	3	企業電子化軟體顧問師	3
進階ERP規劃師	3	企業電子化資料分析師	2
商業智慧規劃師	3	跨境電商技能認證	2
視覺化軟體應用師	2	iPAS AI 應用規劃師-初級	2
商用數據應用師	2	iPAS AI 應用規劃師-中級	3
初級巨量資料分析師	3	物聯網智慧應用及技術-專業級	2
中級巨量資料分析師	4	雲端技術及網路服務-專業級	2
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鑑定	4	AI-900: Microsoft Azure AI 基礎	2
商業管理基礎知能	2	PL-900: Microsoft Power Platform 基本概念	2
CRM 顧客關係管理商品分析師	2	PL-300: Microsoft Power BI 資料分析師證照	3
顧客關係管理助理管理師	2	微軟 MOS Master 證照	2
顧客關係管理系統應用師	3	IPMA C級專案管理師	4
供應鏈管理專業認證-策略規劃師	3	IPMA D級專案管理師	3
供應鏈管理專業認證-營運管理師	4	TQC專業人員別證書 (職務別限1張)	2
物流運籌人才-物流管理	2	高普考、專技人員、初等考試、特考等	4
SOLE-DL 物流管理師	2	AI-901: Microsoft Azure AI基礎	2
SOLE-DSL資深物流管理師	3		
SOLE-DML 物流經理	4		
ESG永續助理管理師	2		

【附件 21】

國立屏東大學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16學分者(基礎核心能力+進階專業實務+選修)，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18學分者(基礎核心能力+進階專業實務+選修)，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調整修畢學分數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 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 填具申請單向音樂學系提出申請，經音樂學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 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 填具申請單向音樂學系提出申請，經音樂學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會議上修正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16學分者(基礎核心能力+進階專業實務+選修)，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成績單正本，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位證書補發者，不再加註第二專長。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18學分者(基礎核心能力+進階專業實務+選修)，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會議上修正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系、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系、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會議上修正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704號函，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全文）

108 年 10 月 02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音樂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15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1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音樂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1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9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音樂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12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21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3 月 6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音樂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4 月 3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3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6 月 10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音樂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0 月 14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音樂結合科技所創造的數位內容，已廣泛的應用於各藝術與產業領域：包括當代音樂、跨界音樂、流行音樂、電影、遊戲、跨藝新媒體等。本學程為具備音樂基礎與演奏能力的音樂系學生，有意朝音樂內容相關產業為職涯發展方向，培養深化其結合科技創作、製作以至於展演的各項整合性能力，透過實作與發表累積作品，為進入相關職場的專業提升視野與技術。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四、【參與單位】：人文社會學院音樂學系、原專班、大武山學院

五、【學程負責單位】：音樂學系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七、【修讀條件】：有意提升自身音樂創作、製作與跨藝展演能力之本校大二以上同學。

八、【招生名額】：20 人，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音樂學系提出申請，經音樂學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6 學分者（基礎核心能力+進階專業實務+選修），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成績單正本，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位證書補發者，不再加註第二專長。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系、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音樂學系